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25号

关于梅州市华升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华升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华升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华升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东升机动车检测站侧3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49.551"，E116°10'14.514"），占地面积15614m²，建筑面积10705m²。项目建设规模为年拆解废旧机动车15000辆，其中废旧轿车9000辆、废旧客车（或货车）1200辆、废旧新能源汽车1000辆、废旧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3800辆。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20天，一天工作

8 小时，实行 1 班制。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代码：2106-441402-04-05-28872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生产废水主要为场地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拆解粉尘、非甲烷总烃及制冷剂回收废气（氟利昂）。拆解过程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作业，通过车间吸尘器清理粉尘、定期清扫沉降粉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非甲烷总烃主要产生于抽取汽车废油工序，对各类废矿物油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废油存放密闭容器进行储存。氟利昂采用冷媒回收机回收制冷剂，密闭存储。拆解粉

尘、非甲烷总烃及制冷剂回收废气（氟利昂）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钢铁、废铜铝材料、废塑料、橡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锂电池；不可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无法利用的破碎玻璃、泡沫纤维及其他材料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处理，不可回收的一般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包括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矿物油、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石棉、废油箱及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含汞部件等，委托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

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中正绿能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